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915134489-17381654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60701-01C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2026年09月17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17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前附（置）表 .....                      | 6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 9  |
| 一、总则 .....                        | 9  |
| 二、采购文件 .....                      | 12 |
| 三、响应文件 .....                      | 13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6 |
| 五、响应文件解密 .....                    | 16 |
| 六、磋商 .....                        | 17 |
| 七、定标 .....                        | 19 |
| 八、授予合同 .....                      | 19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 2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21 |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 24 |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 24 |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 24 |
| 三、评分表 .....                       | 27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 29 |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 29 |
| 1、投标函格式 .....                     | 29 |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 30 |
| 3、汇总表 .....                       | 31 |
| 4、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         | 32 |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33 |
|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 36 |
| 7、商务响应表格式 .....                   | 37 |
| 8、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                  | 38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 39 |
| 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39 |
| 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 40 |
| 3、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                | 41 |
|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                 | 42 |
| 5、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 43 |

|                                        |    |
|----------------------------------------|----|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 44 |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44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4 |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 45 |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46 |
|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 47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 | 48 |
| 7、诚信投标承诺书 .....                        | 49 |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50 |
| 第七章 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 51 |
|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9 |

# 第一章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08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915134489-17381654**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预算编号：1726-000196515、1726-K0000976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169.66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2800169.66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2800169.66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169.66

简要规则描述：对天虹五村实施排水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包括对小区混接点改造，雨水、污水管道翻接，道路场坪、绿化修复等内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两年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拟派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18** 至 **2026-09-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08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331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10-08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33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331 室

联系方式：021-577878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021-376292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巧娣 张燕梅

电话：021-37629265-80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
| 2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2800169.66 元，最高限价为 2800169.66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  | 资金来源       | 100%财政资金                                                                                                                                                                                                                                                                                                                                                                                                                                                                                                      |
| 4  | 服务期限       | 合同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两年质保期结束                                                                                                                                                                                                                                                                                                                                                                                                                                                                                        |
| 5  | 质量要求       | 按招标人考核要求                                                                                                                                                                                                                                                                                                                                                                                                                                                                                                      |
| 6  | 计价方法       | 单价合同；<br>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上海)及相关定额。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内容和采购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拟派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8  | 疑问提交（如有）   |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br>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
| 9  |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不组织                                                                                                                                                                                                                                                                                                                                                                                                                                                                                                           |
| 10 | 踏勘现场       | <p>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p> <p>联系人：蔡辉<br/>联系电话：021-57787856</p>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    |                   |                                                                                                                                                    |
|----|-------------------|----------------------------------------------------------------------------------------------------------------------------------------------------|
| 12 | 采购文件发放            | 发放时间：详见磋商公告<br>发放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br>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 www.zfcg.sh.gov.cn</a> ） ”<br>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331 室<br>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
| 1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br>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8 | 付款办法              | 合同签订，出资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如遇街道年底关帐，则支付相应延期，等开帐后支付。）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为投标文件的正本的扫描件，GBQ7 软件格式或者 XML、EXCEL 等其他格式的投标报价文件）。封在一个信封内）。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定（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函保证人为中标人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br>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
| 21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
| 22 | 响应文件签收            |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
| 23 | 投标所须携带资料          |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br>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拟任项目负责                                                                                                  |

|    |                     |                                                                                                                                                                                                                                                                                                                                                                     |
|----|---------------------|---------------------------------------------------------------------------------------------------------------------------------------------------------------------------------------------------------------------------------------------------------------------------------------------------------------------------------------------------------------------|
|    |                     | <p>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证明（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开标当日或前三日均可）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其中授权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开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3、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p> <p>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
| 24 | 招标代理收费              |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5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之附件，投标人如需要 ZBQD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或 DWG 格式的图纸的，请联系代理机构。                                                                                                                                                                                                                                                                                                             |
| 2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
| 29 | 磋商时间                | 如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文件开启、解密当日不进行磋商和评标，则将在解密次日下午一点半进行磋商和评标，请各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安排好出席时间。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出资人”系指采购人，“发包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指定的代建单位。

2.7 “承包人”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条和第 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 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构成

####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

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

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详见第八章要求》；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及软件版的报价文件；
- (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

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响应文件解密

##### 27. 解密

27. 1 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

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磋商

###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 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 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采购内容：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约 2800169.66 元。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具体项目的开工、竣工日期以建设方发出开工指令为准。

### 2、验收方案

由招标人根据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合同对工程进行验收。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投标人自报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必须满足上述要求，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 3、商务需求表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
| 采购内容  |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本项目拟对天虹五村实施排水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包括对小区混接点改造，雨水、污水管道翻接，道路场坪、绿化修复等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和图纸。                                                             |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金额 2800169.66 元，最高限价： <u>2800169.66 元</u> ，（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 90 天                                                                                                                                           |
| 质保期   |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
| 工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具体项目的开工、竣工日期以建设方发出开工指令为准。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出资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如遇街道年底关帐，则支付相应延期，等开帐后支付。） |
|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质量保证金 | 金额相当于工程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工程结算审价结束后出资人扣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定（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函保证人为中标人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

|        |                                                 |
|--------|-------------------------------------------------|
|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br>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二年质保期结束。                         |

#### 4、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 二、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综合实力
- (2) 业绩
- (3)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
- (4)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
- (5)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 (6) 特殊气候条件与紧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 (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9) 创优计划
- (10) 现场保护和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2)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原材料）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管理制度
- (15) 售后服务
- (16) 与发包人及监理的配合
- (17) 合理化建议
- (18)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5）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以上证书盖公章）；
- （8）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
-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2）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委专家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起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投标人须附截图在响应文件里，最终以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商务标权数为 30%。
-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磋商程序

-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

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

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六）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5%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5% 的，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

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评分表

| 分值类型 | 评分因素              | 满分值 | 评分细则                                                                                             |
|------|-------------------|-----|--------------------------------------------------------------------------------------------------|
| 客观分  | 价格                | 30分 |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                                            |
| 主观分  | 综合实力              | 4分  | 企业综合实力。0-4分<br>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情况、组织架构、荣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打分，对上述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阐述准确、详细，最优的得4分，其次得2-3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客观分  | 业绩                | 4分  | 投标人的最近3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2023年9月1号起）。评分标准：根据近三年内类似项目合同，每有一个得2分。0-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 主观分  |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        | 4分  |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上述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阐述准确、详细，针对措施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其次得2-3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分  |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       | 4分  |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对上述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阐述准确、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其次得2-3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分  |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 4分  |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对上述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阐述准确、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其次得2-3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分  | 特殊气候条件与紧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 8分  | 1、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对上述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阐述准确、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其次得2-3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                          |

|     |                   |      |                                                                                                                                                                                                                                            |
|-----|-------------------|------|--------------------------------------------------------------------------------------------------------------------------------------------------------------------------------------------------------------------------------------------|
|     |                   |      | <p>的不得分。</p> <p>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对上述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阐述准确、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其次得2-3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
| 主观分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 3分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对上述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阐述准确、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其次得2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对上述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阐述准确、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其次得2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分 | 创优计划              | 3分   | 创优计划；对上述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阐述准确、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其次得2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分 | 现场保护和管理措施和承诺      | 3分   | 现场保护和管理措施和承诺。对上述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阐述准确、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其次得2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分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分   | <p>1、施工总进度计划、计划表、工序及保证措施；对上述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阐述准确、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其次得2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规划等。对上述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阐述准确、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
| 主观分 |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原材料） | 6分   | <p>资源配备计划</p> <p>1、劳动力配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劳动力配置（配置的项目人员的数量，技术等级、职称等级，各工种上岗证书及数量等情况是否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横向对比，最优的得3分，其次得2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2、拟投入的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所需原材料配置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原材料种类、数量、质量进行横向综合评比，最优的得3分，其次得2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
| 主观分 | 项目管理机构            | 4分   | <p>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项目实施经验、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施工队伍的健全性。</p> <p>描述详细、完整，齐全、且横向对比最优的得4分，一般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p>                                                                                                                             |
| 主观分 | 管理制度              | 6分   | <p>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上述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6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的得3-4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得1-2分，不写的不得分。</p>                                                        |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              | 3分   | <p>对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分，包括</p> <p>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有完善的措施，奖罚条例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采购人。其中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有较高契合度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契合度不高或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
| 主观分 | 与发包人及监理的配合        | 3分   | <p>投标人对与发包人、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等的配合工作进行描述，其中与发包人、施工监理、监理（包括财务监理）配合各1分（满分3分）。</p>                                                                                                                                                                     |
| 主观分 | 合理化建议             | 3分   | <p>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有较高契合度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契合度不高或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
| 合计  |                   | 100分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包 1

| 包件名称 | 工期 | 投标总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5）以上报价必须是包括所有优惠后的价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汇总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br>(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br>(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br>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             |              |    |
| 2. | 供应商资质            | 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br>2、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br>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              |    |
| 3. | 联合投标             | 不允许                                                                                                                                                                                                                                                                            |             |              |    |
| 4.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 5.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p>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2)、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p> |  |  |  |
| 6.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
| 7.  |       |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 8.  |       | 工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 9.  |       | 付款条件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 10. |       | 质量标准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 11. | 实质性要求 | 废标的其它条件      | <p>存在下述情况将作为废标：</p> <p>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p>                                                                                                                                                                              |  |  |  |

|     |   |           |                                                                                                           |  |  |  |
|-----|---|-----------|-----------------------------------------------------------------------------------------------------------|--|--|--|
|     | 求 |           | 3、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br>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br>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br>6、 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  |  |  |
| 12. |   |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13. |   | “★”要求     |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14.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15. |   |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内容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工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包件号                     |         |          |      |       |
| 第一次报价（元）                | 人民币     | ¥ _____元 | 大写金额 | _____ |
|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br>（总价下浮率） | _____ % |          |      |       |
| 下浮后总价                   |         |          |      |       |
| 工期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不须列入响应文件，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br>职务 |    |
| 毕 业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项目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项目经理等级   |      |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可将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附于表后。
-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技能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服务<br>年限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投标、磋商、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7、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上海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七章 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

2、工程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1 对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并按实际数量结算：（中标价中若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则由财务监理根据采购文件、控制价及清单计价标准对其做出调整，其调整原则以有利于招标人为第一原则进行调整。）

2.1.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2.1.2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2.1.3 报价中已明确的材料，因招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报价时该材料的单价换成招标人变更后材料的单价进行，其他各种相关材料和费用不变，确定变更价格；

2.1.4 中标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在对增减及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时，凡在中标投标书中明确有关材料损耗的按中标投标书；在中标投标书中无法确认损耗率的，根据相关工作内容及材料的特性，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规定的材料损耗率计取。

2.1.5 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综合单价、材料价格、税金等在结算时将被沿用。

3、工程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通过的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

3.2 本工程由中标人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如有招标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

4、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4.1 合同签订，出资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如遇街道年底关帐，则支付相应延期，等开帐后支付。）

5、工期与维修养护期要求

5.1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响应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经济惩罚措施，以资竞标。

5.2 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应向招标方提交竣工报告，由招标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5.3 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引起的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予顺延工期。

5.4 中标人实际开工工期以批准（提前3天下达）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5.5 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合同工期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处罚金额 $\geq 2000$ 元，最终根据投标单位自报处罚金额计算（自报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本规定金额）。结算时工期延误天数依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起累计计算；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招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则工期顺延，但招标人不支付由此发生延误费用。

5.6 本工程招标人不支付提前竣工奖。

5.7 本项目的维修质保期期为工程竣工后二年。

##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6.1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 6.2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二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标准，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承包人在施工时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且招标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7、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7.1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100%。投标人自报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必须满足上述要求，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7.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诺以下条件，具体如下：

（1）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响应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确保目标和经济惩罚措施，以资竞标。

（2）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沪府（97）第54号令、（2010）第85号令修正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相关规定、施工技术标准。

（3）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 8、工程保修

8.1 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9）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8.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在合同中约定为 2 年；缺陷责任期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8.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9、工程现场

9.1 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根据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必要措施。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 10、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10.1 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

10.2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制品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或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0.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制品采购前应上报招标人备案，设备、材料、制品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必须与响应文件、施工过程中确认样品的要求一致。中标人擅自更改设备、材料、制品已确定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所造成的重新采购、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0.4 因总投资原因招标人保留对目前已确定或暂定价部分的材料甲供或出资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利。对此承包人表示理解，并确认出资人的该类甲供和指定不会额外地增加出资人责任和费用。中标人应负责该类货物的质量，交货期管理及安装等事宜。对于由招标人提供，并供应到现场的大宗材料设备，中标人须在订货所必要的时间（满足制造、运销等所需大周期）之前告知招标人送达现场的时间。

## 11、投标报价说明

### 1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 2024 版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应参照类似的子目；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1.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1.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1.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报价说明

1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采购文件；
- (2) 《国家 2024 版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采购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3 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沪建标定〔2025〕521 号等文件。**

1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11.2.5 “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1.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1.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1.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1.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1.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11.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1.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1.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11.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11.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1.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1.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1.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11.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1.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

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1.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11.2.9 规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SSH/Z 10009-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1.2.10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11.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1.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11.3. 其他说明

#### 11.3.1 词语和定义

##### 11.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11.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11.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采购文件有规定的除外)

##### 11.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11.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11.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11.3.1.7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11.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11.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1.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11.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11.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1.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备注:★1、措施项目所有费用闭口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后期如果招标人进行调整,调整部分工程量可按实结算。(采购文件中涉及到工程量的条款跟本条冲突的以本条为准)

##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出资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发包人：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实施项目的实际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以出资人发出指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项目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 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经建设单位确认由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纸质版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包括出资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出资人（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签订。

#### 十、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出资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如遇街道年底关帐，则支付相应延期，等开帐后支付。)

#### 十一、质量保证金

金额相当于工程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工程结算审价结束后出资人扣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

#### 十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定（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函保证人为中标人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 十三、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出资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出资人2份。

附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格式

#### 十七、补充说明：**[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出资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视现场具体情况协商。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市政工程  
等

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市政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组成及

优先顺序为：1、施工期间三方签署的补充合同、相关文件及资料；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磋商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茸梅路 13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蔡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商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商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商定。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蔡辉；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577878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变更；(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事项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

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 2.2.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2.2.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日前 7 天内提供该工程的地质报告和地下管线的资料。

2.2.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国家规定的所有影响开工的并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 2.2.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现场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无偿向发包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交的资料必须符合档案馆要求。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接水、接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指定合同价款的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以便发包人监督工程款的使用情况。

(5)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工程变更结算；本工程量的增加与减少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等与工程有关的会议\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根据（沪建建管【2019】385 号）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后半年期限内不得作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不低于 DG/TJ 08-2225-2017《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定（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函保证人为中标人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另外还要提供汽车临时进出车道，停车场以及合适的人行小道。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工程量的变更确认及本工程有关的停工和复工指令，以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违约金大于 2%，按投标计）。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发生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3 天完成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利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推迟竣工 1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geq 2000$  元（按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
- (2) 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3)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8.2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相关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10.1.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发包人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承包人提出的，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发包人、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10.1.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新增工程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10.1.4 变更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参照松发改字〔2024〕445号、沪松府〔2020〕192号文件，如街道有具体项目管理规定，则执行街道新文件规定。

10.1.5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 10.2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①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执行；

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②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约定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具体变更工程价款的组价原则如下：

i、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 2024 版计价标准”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等确定；

ii、人工、材料、机具的消耗量可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他有关定额等；

iii、人工、材料、机具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5 月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除税）或其他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下浮 10% 结算，若无信息价的可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建设单位和财务监理单位核批。

vi、税金（增值税）按实际政策执行期间税率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无

##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1）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人提供或采购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2）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3）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发包人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费用），均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4）中标人在施工前对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采购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采购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采购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采购人提供材料和采购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5)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地上地下所有障碍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7)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土方内运、场内建筑垃圾、余土、淤泥外运或缺土购置,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的计算工作,且按相关规定、发包人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土方专运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8) 供应商应做好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行车干扰而采取的道路交通组织措施等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9) 中标人应在变更发生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变更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10)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1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除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与脚手架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可调整)外,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出资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 2024 版计价标准”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出资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如遇街道年底关帐，则支付相应延期，等开帐后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完工施工单位交付使用且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金额相当于工程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工程结算审价结束后出资人扣留审定价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15.4.1.1 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15.4.1.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

期限为止。

15.4.1.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content，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执行\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  
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投标承诺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经告知后仍不纠正的，结算时不计该材料、制品、设备的价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即投标承诺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20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10公里内的5级以上地震。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2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21.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人提供或采购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

21.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1.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发包人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采购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采购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采购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采购人提供材料和采购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1.5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变更办理手续，逾期未

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1.6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21.7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1.8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21.9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1.10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1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21.12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订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21.13、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4、承包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自行办理（或代办）相关水务作业许可、航道许可、相关管线监护手续。

21.15 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动迁、管线搬迁等相关工作。

21.16 本工程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管材、窨井盖选用应符合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沪松水（2017）33号”的规定。

22. 变更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发包人四方现场核实，变更事项处理完成，施工单位7天以内出具书面资料（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总监收到书面资料后7天以内出具意见，财务监理造价师收到现场总监确认的书面确认资料后7天以内出具意见，发包人代表收到财务监理确认的书面确认资料后7天以内出具

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 7 天未上报书面资料，则视为已自动放弃索赔，其它相关单位收到书面资料后 7 天内为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书面资料的内容。

### 23. 其他条款

23.1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19）1 号的所有规定。

23.2 为规范本项目发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针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文）进行查处和处罚。

23.3 承包人应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沪水务〔2023〕66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沪水务〔2023〕242 号）执行相关规定执行。

### 24. 补充条款

24.1、工程变更、结算方式、竣工验收等执行松府中办（2026）22 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公共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松府中办（2023）17 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中介服务单位及施工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松府中办（2026）21 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公共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施工过程中如遇新文件规定，则按照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上传附件）

24.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处置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必须满足《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2025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沪绿容规（2026）4 号《关于加强本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土方处置量管理的通知》、沪松府办【2016】17 号、沪松绿容发（2024）161 号及《关于做好各类小微出土项目建筑垃圾备案申报的工作提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将与发包人及符合上述管理规定要求的运输单位按上述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签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三方合同，因该三方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必须在清单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投标总价中对上述费用充分考虑；且无论实际费用发生多少，均不构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依据。其他要求：①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为松江区绿容局入库登记车辆，后续做好车辆运输台账，拍摄运输影像等作为结算依据；②涉及工程机械台班出勤的，必须将工程机械、工程运输车连同车牌号码、作业日期、作业地点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要求整治前后对比清晰，以作为结算的依据；③涉及人工出勤的，必须将

出勤工人、作业日期、作业地点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要求整洁；

24.3、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平行检测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4.4、措施费一经投标，其准确性与完整性均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实施措施费出资人有权扣减。

采购文件如跟“24. 补充条款”内容有冲突的，以“24. 补充条款”为准。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 2 年，缺陷期 2 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简称丙方）：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丙乙双方于2026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为加强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的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 一、丙方责任

- 1、丙方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 3、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规定，不得接受承包人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丙方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现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承包人单位领导。
- 5、丙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丙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6、对于承包人举报丙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承包人责任

- 1、承包人应保证承包人有关人员了解丙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承包人不得宴请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承包人单位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现承包人人员任何向丙方人员的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丙方单位领导。
- 4、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丙方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5、承包人单位人员有义务就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丙方单位领导举报。如承包人向丙方人员行贿，或丙方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承包人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丙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诺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 6、如因承包人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贿赂丙方人员，被检查（察）机关立案

查处的，丙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丙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
| 项目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合同金额             |             |                                                        |  |
|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br><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
| 验收方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br><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                                               | 选择非一次<br>性验收理由   |             |                                                        |  |
| 大型或<br>复杂项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br>应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参与验收检<br>测机构名称                                                                                  |                                               |                  |             | 参与验<br>收供应<br>商名称                                      |  |
| 向社会公众提<br>供的公共服务<br>项目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采购人、使用<br>人分离项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参与验收服<br>务对象                                                                                    |                                               |                  |             | 使用单<br>位名称                                             |  |
| (三) 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 验收小组<br>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br>人数                                                                                    |                                               | 实际使用人<br>人数 (如有) |             | 其他验<br>收人员<br>数量                                       |  |
| 验收人员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职 称 (专业<br>)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 约时<br>间、 地点、<br>方式                                                                          | 货物型号规<br>格、 标准及<br>配置等 (或服<br>务和工程<br>内容、 标准) | 数量               | 单价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                                                                                                 |                                               | 分段情况             | 共分 段, 此为 阶段 |                                                        |  |

|                  |               |                                                             |    |                  |                                                             |    |
|------------------|---------------|-------------------------------------------------------------|----|------------------|-------------------------------------------------------------|----|
| 第三方参考<br>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 理由               |                                                             | 签字 |
|                  | 检测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其他<br>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服务对象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br>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 货物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安全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服务类验收<br>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 服务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人员、设备<br>配备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服务承诺<br>实现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工程类验收<br>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人员、设备<br>配备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服务承诺<br>实现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合同履行<br>时间、地点、<br>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三、验收结论**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br>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签字：                                                                             |
| 采购人意见：<br><br><br><br><br><br><br>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br><br>年    月    日 | 供应商确认：<br><br><br><br><br><br><br>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br><br>联系电话：<br>年    月    日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验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